

#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 文件

渝职教学会〔2024〕55号

---

##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 关于举办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 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 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职业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讴歌新中国成立75周年取得的辉煌成就，礼赞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和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形式，推进我市职业院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

引导职业院校学生通过精彩生动的影像，记录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新中国、新重庆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的点点滴滴，生动展现互联网时代下的职教风采。经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活动主题**

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。具体围绕以下主题开展。

- 1.探索新“视”界，发现新重庆，讴歌新中国。
- 2.新质生产力，职教人先行。
- 3.强国有我 筑梦未来
- 4.劳动美 工匠情 职教魂
- 5.匠心筑梦 技能成才

## **二、组织机构**

### **1.主办单位**

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

### **2.承办单位**

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业教育集团

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传媒艺术专委会

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

### **3.协办单位**

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、重庆科创职业学院、重庆传媒职业学院、重庆石柱职业教育中心、重庆云广视听科技有限公司、KPIJ医科大学、亚洲医药与科技大学、南方大学学院

#### 4.大赛组委会

大赛在重庆市教委的领导下，在市教委职成处的统筹指导下，成立大赛组委会。

组委会主任

张 荣 国家督学、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会长

刘春泉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副院长

副主任

莫龙飞 国家督学、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

徐九庆 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教集团理事长、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院长

成 员

况 力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刘晓东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传媒艺术专委会理事长

程龙飞 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教集团常务理事、重庆安全技术学院副院长

殷朝华 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教集团常务理事、重庆科创职业学院副院长

游祖元 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教集团常务理事、重庆传媒职业学院副院长

谭春祥 重庆市互联网产业职教集团常务理事、重庆市石柱职业教育中心校长

刘光文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副秘书长、产教融合与课程建设部主任

袁丽娟 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办公室主任

#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24年9月—2024年11月

### **四、参赛要求**

1.参赛对象为重庆市各职业院校在校学生，不允许跨校组队参赛。各参赛单位指定领队1名，每一个参赛作品指导教师限定1名，主创人员限定为1-5人（含5人）；

2.各参赛学校、承办单位要成立作品审查小组，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内容审查，凡作品内容不合格者不予推荐；

3.参赛作者、团队及选送单位须确认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版权及著作权，因作品侵权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包括（不限于）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，由作者本人及团队承担。对大赛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有责任积极消除影响；

4.自作品提交之日起，大赛组委会即拥有参赛作品及报名资料（故事梗概、剧照等）的使用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官网及合作平台播放、印制相关宣传品、进行内容的二次改编等，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；

5.大赛期间，参赛作品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（赛程外不受限制），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大赛承办方及作者许可下，不得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。大赛承办方如有商业开发需要，将与版权人进行专事协商。凡提交作品参加大赛，即视为承认并接受以上条款。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承办方所有。

**特别说明：**参加重庆市第八届职业院校传媒艺术作品大赛“F.影像与视频制作”组的参赛作品将默认同意参加本次短视频大赛活动。

## **五、评选标准**

1.作品内容必须站位高远，积极健康向上，观点正确，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作品具有完整故事情节，主题鲜明、具体，题材与类型不限，拍摄设备及拍摄手法不限；

3.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画面清晰，时长2-3分钟（超过3分钟视为无效作品），分辨率不低于720P，avi、mov、mp4、mpg格式均可；

4.参赛作品片头字幕注明作品名称，片尾字幕注明出品单位、主创人员姓名及任职等。

## **六、评选程序**

本次大赛评选将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，采用网络投票（30%）和专家评审（70%）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为四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征集阶段（2024年9月—2024年10月中旬）。对外发布活动通知、方案等相关文件，向集团成员征集作品；

第二阶段：遴选上报阶段（2024年10月下旬）。由各参赛单位遴选作品，并通过平台上报作品，原则上各参赛单位上报作品数不得超过10个。

第三阶段：初评阶段（2024年11月上旬）。对初选入围的作品开展网络投票。

第四阶段：专家评审阶段（2024年11月上旬）。专家评审组对所有进入网络投票的作品进行评审打分，并对优秀作品予以颁奖。

## 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作品按高职组和中职组分别评审，奖项和数量如下：

### 1.优秀作品奖

一等奖：占参赛作品的10%。

二等奖：占参赛作品的20%。

三等奖：占参赛作品的30%。

优秀奖：若干名。

### 2.优秀指导教师奖

指导学生荣获一、二等奖的老师均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### 3.组织奖

颁发给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及推动赛事宣传作出贡献的单位。

## 八、颁奖典礼

为进一步扩大赛事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充分展示获奖作品、获奖单位和个人，赛事承办方将邀请主管单位领导、资深媒体人和行业专家举行颁奖典礼，典礼形式、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九、参赛费用

大赛所需经费由承办方承担，承办方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## 十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1.请各参赛单位填写《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电子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同时安排相关老师和同学添加大赛官方咨询微信群（“互联网+创意短视频大赛参赛群”），以便大赛后续相关通知和证书发放；

2.请各参赛单位认真审查参赛作品，并将审查合格的参赛作品组织分类，上传到网络云盘，同时将上传网址及密码发送至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；

### 3.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译文

联系电话：58412169

大赛官方咨询微信号：19115502471

指定电子邮箱：[910439512@qq.com](mailto:910439512@qq.com)

- 附件：1.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报名表
- 2.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



2024年9月13日

附件1

**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发展”  
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报名表**

片名		时长		
报送单位				
链接地址				
主创人员	指导教师 (1名)	主创人员(不多于5人)		
内容简介				
报送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联系人	姓名	联系电话	职务	QQ/微信号

附件2

第六届重庆市职业院校“迎建国75周年，赞重庆职教大  
发展”“互联网+”创意短视频大赛

参赛作品汇总表

参赛院校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领队姓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序号	作品名称	时长	指导教师	主创人员	链接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---

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24年9月13日印发

---